



大陸物流通關概述

單位:大陸地區關務保稅管理處

作者:吳經理

日期: 2008/09/18



內容：

- 第一篇,中國海關保稅物流體系
- 第二篇,案例說明,R企業物流通關實務



第一篇, 中國海關保稅物流體系:

- 概述
- 綱要
- 兩倉
- 保稅物流中心
- 保稅物流園區
- 三個層次之間的關係
- 特殊監管區域

概述：

- 1, 保稅監管是海關主要業務之一。
- 2, 保稅監管主要包括兩個體系：
 - (1), 保稅加工
 - (2), 保稅物流

而現在隨著現代工業的發展, 傳統的海關保稅監管也在形式上, 監管模式上和功能拓展上都進行了變革。

目前海關保稅物流體系為”以保稅區區港聯動為龍頭, 以保稅物流中心(A型, B型)為樞紐, 以優化後星羅棋布的公共性, 自用型保稅倉庫和出口監管倉庫為網點”的多元化, 立體的保稅物流體系, 概括而言就是三個層次, 六種模式。



綱要：

- 網點層次---兩倉
- 樞紐層次---保稅物流中心
- 龍頭層次---區港聯動的物流園區
- 三個層次間的關係
- 特殊監管區域



一.兩倉

兩倉是傳統的海關保稅倉儲形式，指的是保稅倉庫和出口監管倉庫。政策實施已有十幾年歷史，為促進國際貿易和加工貿易的發展起了重要作用。

(一)保稅倉庫：

1. 定義
2. 分類
3. 存貨範圍
4. 申請條件
5. 審批權限
6. 保稅倉庫管理

(二),出口監管倉庫：

(一)保稅倉庫：

1.定義：是指經海關批准設立的專門存放保稅貨物及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貨物的倉庫。

2.分類：

(1)公共性保稅倉庫

向社會提供保稅倉儲服務

(2)自用型保稅倉庫

僅存本企業自用的保稅貨物

此外，保稅倉庫按所存貨物性質還分為專用型保稅倉庫，即專門用來存處特定用途或特殊商品的保稅倉庫。主要包括：液體危險品保稅倉庫（石油，成品油等危險化學品），備料保稅倉庫（本企業加工貿易料件庫），寄售維修保稅倉庫（維修外國產品所進口的寄售零配件）等。



3.存貨範圍：

- 加工貿易進口貨物；
- 轉口貨物；
- 供國際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油料物料和維修；
- 用零部件；
- 寄售零部件；
- 外商暫存貨；
- 未辦結海關手續的一般貿易進口貨物；
- 經海關批准的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的貨物。



4. 申請條件：

經營企業註冊資本300萬人民幣,倉庫面積(公共性和寄售維修庫2000平方米,液體危險品庫為5000平方米)及其他相應條件.

5. 審批權限：

保稅倉庫由直屬海關審批,報海關總署備案.

6. 保稅倉庫管理：

1.不得轉租,轉借,不得下設分庫;海關實施聯網監管;不得進行實質性加工,保稅貨物不得擅自出售,轉讓,抵押,質押,留置,移作他用.

2.保稅倉庫貨物限存一年,特殊情況可經海關批准再延長一年.



(二),出口監管倉庫:

出口監管倉庫是指存放已申領許可證件,對外賣斷結匯並向海關辦完出口手續的出口貨物的專用倉庫.

1. 選擇原則

沿海口岸及邊境口岸

2. 經營限制

倉庫內不得對所存貨物進行加工.如需進行分檢,挑選,刷貼標誌,改換包裝等簡單加工,應經海關許可並在海關監管下進行.

3. 稅收政策

所存出口貨物屬於國家規定應征收出口關稅的照章征收.貨物離境後海關簽發出口退稅報關單證明聯享受出口退稅政策.

4. 審批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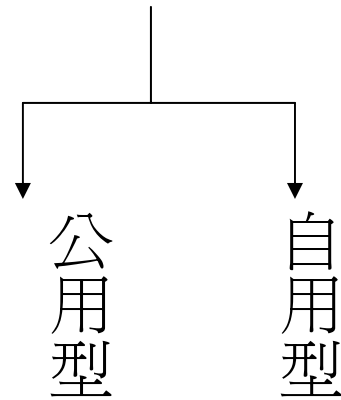
直屬海關審批,海關總署認可.

5. 存儲期限

六個月,特殊情況下可經海關批准延期六個月.

二. 保稅物流中心

1. 是指經海關總署批准存放保稅貨物的海關監管場所
2. 選址原則: 物流中心應設在國際物流需求量較大, 靠近服務對象, 交通便利, 設有海關機構且便於海關監管的地方
3. 分類 保稅物流中心**A**型 保稅物流中心**B**型



注:**B**型是多個**A**型的聚集,海關集中監管.



4. 經營範圍：

- 保稅儲存進出口貨物及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貨物；
- 對所存貨物開展流通性簡單加工和增值服務；
- 全球採購和國際分撥, 配送；
- 轉口貿易和國際中轉；
- 物流信息處理服務；
- 經海關批准的其他國際物流業務。

5. 存貨範圍：

- 國內出口貨物；
- 轉口貨物和國際中轉貨物；
- 外商暫存貨物；
- 加工貿易進出口貨物；
- 供應國際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物料, 維修用零部件；
- 供維修外國產品所進口寄售的零配件；
- 未辦結海關手續的一般貿易進口貨物；
- 經海關批准的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的貨物。

6. 設立條件：

(1) 保稅物流中心(A型)

- 符合海關對物流中心的規劃建設要求；
- 公用型物流中心的倉儲面積，東部地區不低於20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區不低於5000平方米；自用型物流中心的倉儲面積，東部地區不低於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區不低於2000平方米。
- 具有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提供供海關查閱的終端設備，與海關計算機系統聯網，並按海關規定的數據格式向海關提供數據。
- 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安全隔離設施，視頻監控系統等監管設施和辦理業務必需的其他設施；
- 符合國家土地管理，規劃，消防，安全，質檢，環保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 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3000萬人民幣。

設立條件

- (2) 保稅物流中心(B型)
- 符合海關對保稅物流中心的規劃建設要求；
- 物流中心倉儲面積，**東部地區不低於10萬平方米**，中西部地區不低於5萬平方米；
- 選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陸路交通樞紐及內陸國際物流需求量較大，交通便利，**設有海關機構**且便於海關集中監管的地方；
- 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安全隔離設施，視頻監控系統等監管設施和辦理業務必需的其他設施；
- 符合地方經濟發展佈局和加工貿易發展對保稅物流的需求；
- **物流中心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萬人民幣。**



7. 經營限制:

物流中心不得經營下列業務:

- 商業零售;
- 生產和加工製造;
- 維修,翻新和拆解;
- 儲存國家禁止進出口貨物,一級危害到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健康,公共道德或秩序的國家限制進出口貨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不能享受保稅政策的貨物;
- 自用型物流中心不得儲存於本企業經營範圍無關的貨物;
- 其他與物流中心無關的業務.

8. 審批驗收:

- 物流中心由海關總署審批
- A型驗收由直屬海關會同同級稅務,外管等部門進行驗收.
- B型由海關總署會同稅務總局和外匯管理局驗收.

9.海關監管:

- 海關採取聯網監管,遠程視頻監控,實地核查等方式對進出物流中心的貨物,物品,運輸工具等實施動態監管;
- 對進出物流中心貨物
 1. 境外進入物流中心的貨物不徵收進口關稅;
 2. 國內貨物進入物流中心視同出口,享受出口退稅政策;
 3. 物流中心貨物進入境內中心外視同進口,需辦理相關的進口手續.



三. 保稅物流園區

- 1. 設立條件: 在港區和保稅區的結合部
- 2. 審批權限: 國務院審批
- 3. 享受政策: 享受保稅區政策.

除此之外, 其他方面與保稅物流中心基本相同.

- 4. 我國現有的保稅物流園區:

- 1. 上海外高橋 (2004.7.15)

- 2. 大連 (2004.11.24)

- 3. 張家港 (2005.1.28) 唯一內河港

- 4. 天津 (2005.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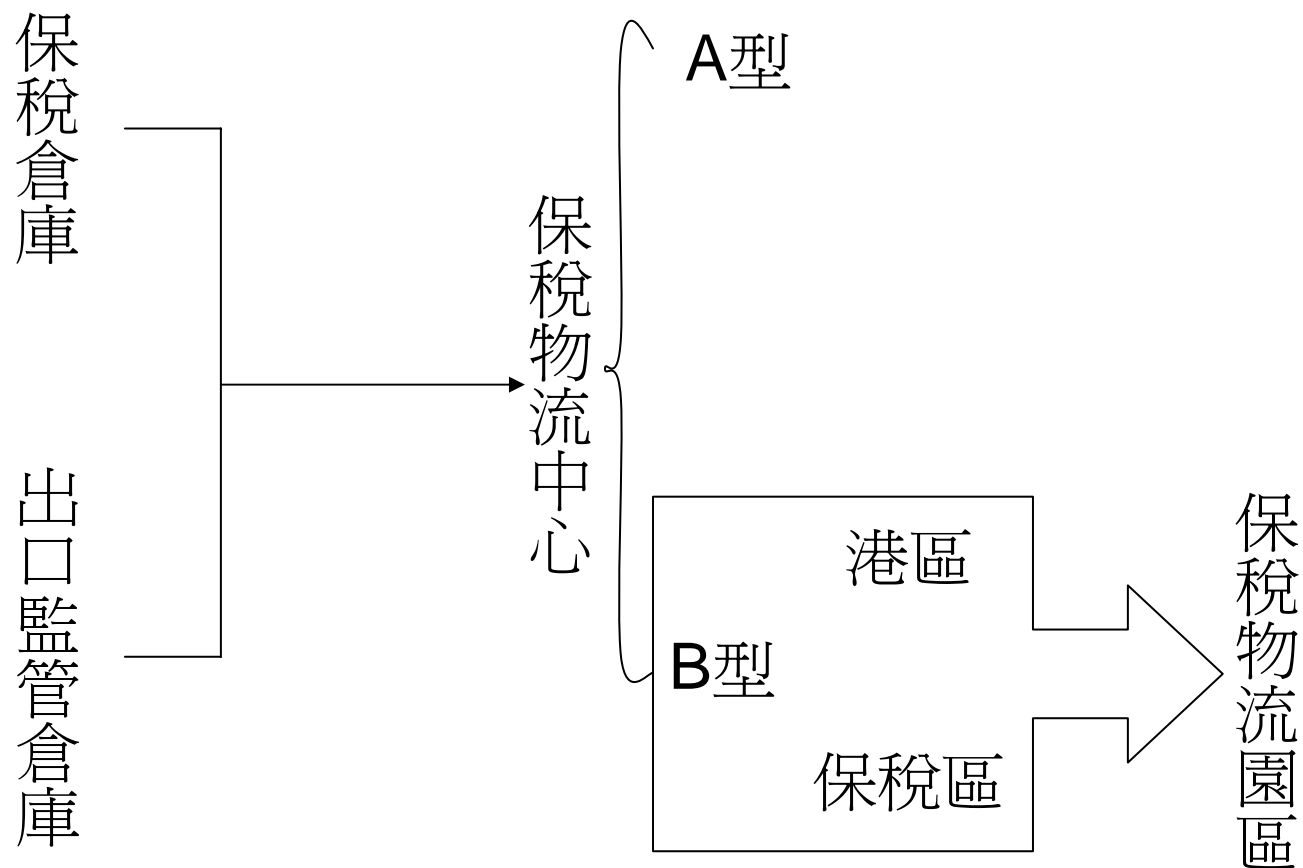
- 5. 寧波 (2005.8)

- 6. 青島 (2005.11.11)

- 7. 廈門象嶼 (2005.12.21)

- 8. 深圳鹽田港 (2005.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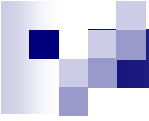
四.三個層次之間的關係





五. 特殊監管區域

- 保稅區(現有15個,分布在東南沿海)
- 出口加工區(現有59個,江蘇有13個)
- 保稅港區
 1. 上海洋山保稅港區 (2005.12.10)
 2. 大連大壩灣保稅港區 (2007.6.28)
 3. 天津東疆保稅港區 (在建)
- 其他特殊區域



■ (一) 保稅區


- 保稅區是經國務院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具有保稅加工，儲運，轉口功能的特定區域。

- 主要功能：

1. 保稅倉儲
2. 出口加工
3. 轉口貿易

- 稅收政策：

1. 區內生產企業自用的生產，管理設備和自用合理數量的辦公用品及基建物資等予以免稅。
2. 生產所需料件予以全額保稅。



(二) 出口加工區

- 出口加工區是由國務院批准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由海關對加工貿易進出口貨物進行封閉監管的特定區域。
- **主要功能**: 為企業加工出口產品提供服務和優惠政策和保稅區相比功能單一。
- **稅收政策**: 同保稅區稅收政策

(三) 保稅港區

- 保稅港區是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在港口作業區和與之相連的特定區域內，集港口作業、物流和加工為一體，具有口岸功能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 主要功能：
 1. 國際中轉
 2. 國際配送
 3. 國際採購
 4. 國際轉口貿易
 5. 出口加工區
- 稅收政策：保稅港區享受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相關的稅收和
外匯管理政策

区域内容	保税港区	保税区	出口加工区	保税物流园区
集装箱港口功能	集装箱枢纽港在区域内	无	无	通过专门通道和卡口与港口相联系
海关管理	一个海关统一监管	港口与区域分属两个海关监管，以转关方式实行监管衔接。	港口与区域分属两个海关监管，以转关方式实行监管衔接。	港口与区域分属两个海关监管，卡口通行涉及两个海关监管
贸易和物流	有	有	无	有
加工制造	有	有	有	无
出口退税	国内货物入区视同出口，进入保税港区就可以办理退税。	国内入区货物离境后才能办理退税	国内货物入区退税	国内货物入区退税
集装箱增值业务	国际航线汇集，区内可以开展集装箱拆拼箱、中转等增值业务	无	无	可开展集装箱拆拼箱等增值业务。中转条件有限。
多式联运	具备直接的海铁联运、水水联运条件	无	无	间接和有限的水水联运
区域空间	大（接近10平方公里）	大（10平方公里）	小（一般2平方公里左右）	小（一般1平方公里左右）



(四) 其他特殊區域

- 全國首個跨境工業區：

珠澳跨境工業區 (2006.10.18)

可享受物流園區+出口加工區政策

第一篇小結-中國海關物流體系發展歷程

ID	PERT	1988~ 1994	1995~ 1999	2000~ 2002	2003~ 2005	2006~ 2008
1,	加工貿易企業					
2,	公共型保稅倉庫					
3,	出口監管倉庫					
4,	物流中心(A型)					
5,	物流中心(B型)					
6,	加工出口區					
7,	保稅港區					
8,	保稅區					
9,	物流園區(區港聯動)					
10,	珠澳跨境工業區					
11,	其它特殊區域					



第二篇, 案例說明, R企業物流通關實務:

- 海關監管型態
- R企業物流模式設計考量因素
- R企業物流通關模式
 - 一, 進口物流通關模式
 - 二, 出口物流通關模式
- 法令對大陸物流通關所產生變革
- 參考資料

海關監管型態

法人 \ 區域	特殊監管區域					非特殊監管區域	
	保稅區	出口加工區	保稅港區	保稅物流園區	其他特殊區域	區外	物流中心B型
	境內關外	境內關外	境內關外	境內關外	境內關外	境內關內	境內關外
進料加工貿易企業	★	★	★		★	★	
來料加工貿易企業		★				★	
保稅工廠						★	
保稅倉庫	★	☆	★	★	★	★	★
非保稅加工企業						★	
貿易公司	★		★	★	★	★	★

R企業物流模式設計考量因素

Level	考量因素	內容
Level-1,	供應商(客戶)地理位置	1,境內\境外&關內\關外 2,法人性質
Level-2,	企業營運模式\ 交易模式	1,營運模式:接單\生產\銷售法人主體, 2,交易模式:與供應商(客戶)營運模式交叉 所產生交易模式. 3,營業項目範圍
Level-3,	進出口岸\申報 口岸	1,不同航線海空運主要進出口岸. 2,採取口岸直接申報進出口或轉關申報. 3,商品編碼差異
Level-4,	效益評估	1,貿易條件. 2,以縮短交運時效導向要求. 3,以降低物流費用導向要求.

一, R企業進口物流通關模式

	物流模式	通關模式	說明
國外空運	上海進口	分2種, 口岸報關, 口岸轉關	
	DDU	分3種, 免報關, 口岸報關, 口岸轉關	
國外海運	上海進口	分3種, 口岸報關, 口岸轉關, 直通報關	
	北方港進口	分3種, 口岸報關, 口岸轉關, 直通報關	
國內結轉	直接交運	分2種, 進料結轉, 來料結轉	
	經第三地交運	分2種, 經境內關外, 出境再入境申報	供應商出口退稅, 結轉雙方商品編碼不一致.
特殊監管區域	保稅區交運	分3種, 直接申報, 轉關申報, 出境再入境申報	結轉雙方商品編碼不一致.
	加工區交運	分3種, 直接申報, 轉關申報, 出境再入境申報	結轉雙方商品編碼不一致.
	物流園區(中心)交運	分2種, 直接申報, 出境再入境申報	結轉雙方商品編碼不一致.



二, R企業出口物流通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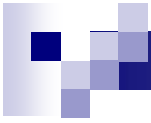
	物流模式	通關模式	說明
國外空運	上海出口	分2種, 口岸報關, 屬地報關	
	深圳出口	分2種, 口岸報關, 屬地報關	
國外海運	上海出口	分2種, 口岸報關, 屬地報關	
	北方港出口	分2種, 口岸報關, 屬地報關	
國內結轉	直接交運	分2種, 進料結轉, 來料結轉	
	經第三地交運	分2種, 經境內關外, 出境再入境申報	1, 出口退稅. 2, 結轉雙方商品編碼不一致.
特殊監管區域	保稅區交運	分2種, 保稅區報關, <u>經保稅區報關</u>	1, 客戶HUB倉設於保稅區 2, 作為結轉進口退運.
	加工區交運	分2種, <u>加工區進料報關, 加工區來料報關.</u>	須具加工區疊加功能.
	物流園區(中心)交運	分2種, 物流園區(中心)報關, <u>經物流園(中心)報關</u>	1, 雙方商品編碼不一致. 2, 作為結轉進口退運. 3, 國外進口轉賣.

法令對大陸物流通關所產生變革

年度	推動工作	總署令	變革
200402	對保稅倉庫功能進行改善	總署令105號	分批入庫整批進口報關
200501	聯網企業推動試點	總署令100號 (2003)	於大通關基礎上加速革新
200507	推動保稅物流中心(A型)	總署令129號	
200507	推動保稅物流中心(B型)	總署令130號	香港一日遊替代
200601	推動出口監管倉庫	總署令133號	
200601	推動物流園區功能整合	總署令134號	香港一日遊替代,退運轉賣
200601	大通關-屬地報關異地放行		加速通關查驗到貨時效
200701	加工區功能疊加試點		提供配合區內客戶HUB服務等便利功能
200707	華東地區聯網企業“ <u>誠信企業,便捷通關</u> ”推動		申報後不須查驗貨物,可直接入廠.
2008	殘次品,生產廢料出口辦法討論	研擬中	

參考資料

ID	參考資料	附件
1,	聯網企業進出口報關清單 & 進出口報關單	 退運出口  進口



Q&A